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24-QZDL-G2026-0005

项目名称：睢宁县水务局“防溺水”水域哨兵智能 AI 系统项目

采 购 人：睢宁县水务局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合同协议书

买方：睢宁县水务局

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1) 中标通知书；(2) 本合同约定条款；(3) 卖方的投标响应文件；(4) 合同附件。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324-QZDL-G2026-0005]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睢宁县水务局。

1.2 “卖方”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3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安装运行的现场。

1.4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检验、安装、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运行、验收、操作、维护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标的、和材料的系统集成工作，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需承担的工程建设工作，如：部署、调试、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8 “验收”是指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设备的接受。

1.9 “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10 “合同生效日”是指在双方合同签订日期。

1.11 “天”或“日”指日历天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睢宁县水务局“防溺水”水域哨兵智能AI系统项目。

第三条 价格

3.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有关合同标的、售后服务总价为人民币¥987095.00元整，大写：玖拾捌万柒仟零玖拾伍元整。

第四条 支付及履约保证

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结束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0%；系统对接完成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且试运行3个月无质量问题，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0%；余款在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及无违约情形下，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4.2 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由买方负责，卖方应提供结算支付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发票、银行账户资料等。

4.3 如果卖方未能及时提交支付文件，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由卖方承担。

4.4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工期及资料交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45个日历天内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到位及接入相关系统平台顺利投入使用，并向买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

5.2 安装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即所有权归买方所有。

5.4 技术资料应随合同标的实施完成提交验收时一同交付给买方。

第六条 双方职责

6.1 买方职责：

6.1.1 买方应向卖方明确安装要求。

6.1.2 买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应具备软件安装条件。

6.1.3 协调工程管理，组织工程的验收。

6.1.4 买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卖方支付合同款。

6.2. 卖方职责：

6.2.1 遵守买方各项管理规定，现场人员食宿自理。在项目实施中积极配合，确保整个工期和质量，并负责施工安全，卖方需严格服从买方的指导及安排。

6.2.2 卖方严格按设计内容实施。

6.2.3 卖方实施程序需征得买方认可，方可施工。

6.2.4 卖方在实施中严禁使用直接或间接产生火种的工具和器材。

6.2.5 卖方所有施工规范需按国家或行业规范操作，卖方有义务为买方提供规范操作的具体内容。

6.2.6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且不得有任何权利负担，否则，所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全部由卖方承担。

第七条 项目变更、价款调整

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双方认可的其它费用的补充合同；买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功能调整。

7.2 如由于项目需要发生调整，卖方应积极进行方案及实施调整，买卖双方共同签署工程变更单并确认该项变更发生的费用，变更发生的费用计入本合同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统
集
成

★

专用
95
1153479

内，并因此造成的工期应予以顺延，涉及变更项目的价款以项目审计为准。

第八条 验收

8.1 卖方在项目安装调试完工后，功能和性能均需达到设计要求，方可进行系统验收。

8.2 如果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发生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因买方原因的由买方承担。

8.3 如因卖方原因未能通过系统验收，卖方在重新调试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 卖方提供6年的免费产品质保与维保服务，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第十条 施工安全

10.1 卖方为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现场安装施工按标准化施工、文明施工要求管理。

10.2 施工现场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卖方负责；卖方对施工全过程、全部作业人员、全部施工行为承担全部安全管理责任和事故责任。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除承担全部事故损失外，另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0%—20%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所有损失由卖方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内容的任一条款均应视为违约，应在7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并通知对方；还应赔偿对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11.2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每延迟一天，卖方应按合同价款1%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1.3 买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不支付款项的，卖方有权按照相关国家法律规定，按所欠费用收取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60日仍未支付费用的，卖方可暂停提供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支付费用和违约金的，卖方可终止提供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11.4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中标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规定要求。如果卖方提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并且卖方按照签订的合同金额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免费更换合格产品。

11.5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暂定五年。超过五年后，双方另行约定新保密期。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战争、国家政策的变更调整；地震、台风、洪水、疫情等一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12.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合同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

以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经另一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应在不可抗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80 个工作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提出终止合同，无需另一方同意。

12.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 15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3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对买方给予实际及合理的费用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及变更

14.1 买卖双方同意本着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相互优惠的原则，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继续加强友好联系和协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合作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睢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律师代理、鉴定、评估、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4.2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也不得转让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如需变更双方应友好协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15.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5.3 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构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5.4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15.5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



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5.6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7 本合同一式7份，买卖双方各执2份，睢宁县政府采购中心1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1份、县国库支付中心1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Signature]

2026年7月1日



[Signature]

2026年7月1日